

# 2021 年度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问题答疑

(根据集中提出的问题陆续更新, 5月12日)

1.《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须知》简称《推荐须知》;《江苏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汇总表》简称《申报汇总表》;《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表》简称《推荐表》。

2.《实施细则》、《申报汇总表》和《推荐表》中没有规定或与《通知》和《推荐须知》不一致的,以《通知》和《推荐须知》为准。

3.“成果形式”根据《实施细则》分为三类。推荐材料中选填:1 著作;2 论文;3 研究报告。

4.《推荐表》封面“所属学科”按照《推荐须知》中所列27个推荐范围填写。所属二级、三级学科不填写。交叉学科成果在括号里备注一个与成果实际内容最接近的学科。

5.《申报汇总表》上“单位编码”填写全国高校学校代码(教育部统一编排的5位数字)。“成果形式代码”填写上述成果形式对应序号1、2或3。“成果合作者”按照成果的实

际署名顺序填写。“所属一级学科代码”和“所属一级学科名称”按照《推荐须知》中所列 27 个推荐学科范围对应的序号和名称填写，与《推荐表》封面“所属学科”保持一致。

6.推荐成果一式 2 份(套),统一在成果封面右上角加标签,仅标注“学校名称”、“申报人姓名”、“所属学科”即可,“成果登记号”不填写。

7.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当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须提供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以及申报者所在单位对成果政治方向的证明材料(学校党委盖章)。其中,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需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 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在线查询打印件。

8.参评成果时间范围。本届参评成果的出版、发表起止时间定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出版的著作,以公开在图书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以公开在期刊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刊登的时间为准。未发表的研究报告类成果以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时间为准。